



探索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新思路

□ 山东省财政厅

小清河是山东省的内河，流经5市、18县(市、区)、306个乡镇，流域内重化工业企业多、污染物排放量大，水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小清河流域多数是经济强市、强县、强镇，治污工作有条件、有基础。之所以经过多年治理仍然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责任不清、治污动力不足是主要制约因素。为进一步创新流域环境保护新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小清河污染问题，2010年，山东省财政厅、环保厅决定于2010—2012年在小清河流域开展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建立起各市横向补偿(赔偿)为主、省级财政引导的生态价值补偿机制，引导流域各

市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污染治理，实现流域水质改善目标。为此，省财政厅采取切块分配方式下达试点启动资金6000万元，由各市统筹用于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调动了流域各市加快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试点办法统筹考虑小清河流域环境状况、治理任务和当地经济承受力及可操作性等多方面因素。试点工作坚持治理者受益、污染者赔偿原则，治理者在获得横向补偿的同时，省级按一定比例再予以奖励；污染者要在加快治污的同时，切实履行赔偿责任。坚持政府主导、整体推进原则，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全面考核流域跨界面水质，整体推进流域治污工作。

坚持责任明确、上下游联动原则，由省级和流域各市共同组织实施，上下协同配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总体补偿思路是对水质达到《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年度水质目标且比上年有所改善的，由下游市对其进行补偿；如果水质比上年恶化，则由其对下游市进行赔偿。河流最下游的潍坊市(干流)、东营市(支流)，由省级财政作为补偿(赔偿)对象，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且比上年有所改善，由省级给予补偿；水质比上年恶化，则向省级赔偿。

补偿(赔偿)资金额度主要根据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两项污染



治理后的小清河焕然一新

物指标改善程度和补偿(赔偿)资金调节系数确定,其中COD的权重为65%,氨氮为35%。由于小清河干支流较多、上下游关系复杂,山东省研究确定了小清河辛丰庄等14个省控河流出境控制断面作为考核断面,其中有5个干流断面、9个支流断面,并分别确定了干流、支流断面的调节系数为2000万元、1600万元,即每改善1个百分点,获得补偿20万元、16万元。对合并计算后获得净补偿资金的市,省级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试点资金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筹集,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收入等。2010年,省级补偿资金额度为1亿元。为启动试点,2010年省级资金按两部分安排:一部分先行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启动资金。按照方案确定的治污项目投资额度、COD和氨氮两种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将补偿资金切块分配各市,由各市统筹用于治污方案确定的治污项目。剩余资金作为奖励资金。

对获得补偿资金的市,按一定比例再给予奖励。各地获得的补偿资金,全部用于方案确定的5大类209个重点治污项目。对于赔偿资金不落实的,将在安排省级资金时加倍予以扣除。

小清河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启动以来,流域内各市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奖惩考核,促进了小清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治污责任进一步明确。跨境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是相关行政辖区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的客观反映,也是上下游生态补偿的依据。流域内各市以开展上下游协议补偿试点为契机,把实现跨界水质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市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加大违法查处力度,有力推动了流域治污工作的开展。

二是治污投入进一步加大。2010年以来,流域内各市、县进一步调整

优化支出结构,多方筹措资金,建立了小清河流域治污资金稳定来源渠道和增长机制。同时,不断创新筹资机制,努力保证治污工程的资金需要。济南市通过财政投入、抵押贷款等多种方式,累计筹集资金67.6亿元,用于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淄博市累计投入18亿元,对猪龙河、孝妇河、淄河、涝淄河等小清河支流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整治河道100多公里。滨州市投入10亿元,扎实开展小清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潍坊市整合资金2亿元,统筹用于小清河流域治污工作,确保了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治污工程扎实推进。流域内各市按照治污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要求,坚持“治、用、保”并举,重点支持污染企业关停并转、重点工业点源治理、干流或支流河道清淤及人工湿地保护与修复、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快治污工程进度。比如,济南小清河截污整治、淄博猪龙河、东营织女河、潍坊张僧河等关键性治理项目和部分人工湿地项目进展顺利,流域生态功能进一步修复,水质自净能力大幅提高。淄博市新建和改造了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9座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东营市对流域内重点排污企业按照废水COD浓度小于等于60毫克/升的加严标准,全面实施了治污再提高工程。潍坊市积极支持重点企业新上中水回用和污水深度处理设施,从源头上控制了污染源的产生。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小清河流域治污成效显著。2010年8月,小清河流域21个监测断面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9%、20.91%,小清河进入了水质持续改善期。

责任编辑 刘慧娟